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鈺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25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m024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091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請至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KcpNvJ>下載，公文文號：1150091074，驗證碼：W39L7T）（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1.pdf、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2.ods、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3.ods、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4.odt、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5.pdf、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6.pdf、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7.pdf、387140000I_1150091074_ATTACH8.ods）

主旨：為推動本市115年度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，請貴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調查統計預計接種人數，並於115年8月17日前回報轄區衛生所彙整，俾利後續疫苗接種計畫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接種流感及COVID-19疫苗可降低重症發生風險，又併同接種有助於提升接種率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時接種安全性評估，規劃本(115)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(如附件1)。
- 三、旨揭調查係因本年度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執業登記醫事

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，皆無需造冊，僅需填報統計表(格式如附件2、3)，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，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，或持診所院長(或代理人)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(樣張如附件4)，俾利接種單位準備疫苗或衛生局撥配疫苗之依據；另於醫院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，係屬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，提醒貴公(協)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於開打後亦安排該類公費對象進行接種。

四、請貴公(協)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於本年8月17日前將上開計畫對象之調查統計表，以電子檔格式傳送至執業院所所在地衛生所；另，請轉知於疫苗開打後，逕至本市流感及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或各區衛生所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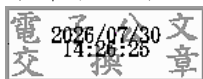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苗之接種處置費，將由疾管署每月依接種單位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接種資料核算，並將核付清冊函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予醫療院所。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上傳接種資料。

六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」(如附件5)、「莫德納/Novavax (Nuvaxovid) XFG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」(如附件6、7)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30家衛生所聯繫窗口一覽表」(如附件8)各1份，其中Novavax XFG COVID-19疫苗規劃最快自115年11月起提供接種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於本年8月21日前將完成統計之統計表電子檔回傳本局，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
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
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
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
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
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
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
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

副本：本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